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6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

黃美娟

被告 傅慶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1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053元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9 駁回之。

10 本件請求債權資料：

11

| 編號 | 門號 | 契約申辦日 | 原債權業者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0000000000 | 107年3月27日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0000000000 | 107年5月28日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0000000000 | 107年10月9日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0000000000 | 106年5月16日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0000000000 | 107年10月9日 |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0000000000 | 101年4月3日 |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0000000000 | 101年10月27日 |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|